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7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許弼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伍萬參仟參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1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伍萬貳仟零壹拾肆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1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1 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1年8月29日確認消費性信
02 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350000元，原告於
03 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借款利率為年利率9.
04 13%，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一條規定，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
05 伍年。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依借款期間採年
06 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
07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08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
09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0 期。

11 2 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3月7日確認消費性
12 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30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
13 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2.13%，借款期
14 間依契約書第一條規定，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伍年。約定還
15 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
16 攤付本息。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17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
18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
19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0 3 被告未依約還款，積欠525899元及如主文所示的利息違約金
21 未付，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
22 利息及違約金。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契約變更同意書
26 、對帳單、撥貸通知書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已於相
2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8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9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
30 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
31 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

01 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02 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3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4 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黃頌堃